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2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财务相关数据出现差错。

本次需要更正的内容主要涉及: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上述两份公告所涉需更正的内容在更正前完全相同,本次需进行同步更正,更正前后情况如下:

更正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2,321,429		
期末总股数（股）	652,603,600	652,603,600	674,925,029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3,650,476.45	33,650,476.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20,301,277.19	20,301,277.19	20,301,277.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0,544,877.85	1,910,544,87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311	0.03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311	0.0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88%	1.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13%	1.13%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7,015,524.10	37,015,524.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20,301,277.19	22,331,404.91	22,331,404.9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3,909,925.50	1,913,909,9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342	0.03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342	0.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06%	2.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24%	1.24%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0,285,428.81	30,285,428.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20,301,277.19	18,271,149.47	18,271,149.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07,179,830.21	1,907,179,8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280	0.02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280	0.0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69%	1.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02%	1.01%

更正后: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2,321,429		
期末总股数（股）	652,603,600	652,603,600	674,925,029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3,650,476.45	33,650,476.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19,414,957.13	19,414,957.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0,544,877.85	1,910,544,87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98	0.02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98	0.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88%	1.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8%	1.08%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7,015,524.10	37,015,524.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21,356,452.84	21,356,452.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3,909,925.50	1,913,909,9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27	0.03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27	0.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06%	2.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9%	1.18%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0,285,428.81	30,285,428.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17,473,461.42	17,473,461.4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07,179,830.21	1,907,179,8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68	0.02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68	0.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69%	1.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8%	0.97%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2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能否审批通过、何时取得批复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数量为22,321,429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4.48元/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5、公司处于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0%、0%、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2022年度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即不进行分红。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8、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能否审批通过、何时取得批复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2,321,429		
期末总股数（股）	652,603,600	652,603,600	674,925,029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3,650,476.45	33,650,476.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19,414,957.13	19,414,957.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0,544,877.85	1,910,544,87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16	0.05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98	0.02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98	0.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88%	1.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8%	1.08%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7,015,524.10	37,015,524.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21,356,452.84	21,356,452.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13,909,925.50	1,913,909,9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67	0.05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27	0.03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27	0.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06%	2.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9%	1.18%
假设: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3,650,476.45	30,285,428.81	30,285,428.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9,414,957.13	17,473,461.42	17,473,461.4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76,894,401.40	1,807,179,830.21	1,907,179,8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64	0.04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68	0.02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268	0.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69%	1.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8%	0.97%

注1:考虑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2: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考虑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3: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考虑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董事会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海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205,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48.283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8,093,296股,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9,463,113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938,630,183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18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48.28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0.002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1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1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1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1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1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涂书田和李肇兴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郭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除息日为:2022年5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4月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

咨询联系人:万艳秋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2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深